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66號

原告 張旭東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

被告 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交付原告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8,364元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1,7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請求租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。又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自應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，並加計請求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金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3規定計算後，繳納裁判費。若原告無從查報系爭房屋交易價額，本院依其所陳報系爭房屋每月租金1萬1,700元，參考上開土地法第97條之規定，據以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140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23,000元×12個月÷10%】，加計前開訴之聲明第2項（起訴前部分）之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43萬2,364元，

01 應徵裁判費1萬5,2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02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  
03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另請原告補正：系爭房屋及所坐落土地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  
05 登記謄本、訴訟代理人委任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8 法 官 張誌洋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  
11 得抗告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6 書記官 許雁婷